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10145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0401 号《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富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富邦股份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富邦股份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富邦股份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富邦股份之全资孙公司荷兰富邦于 2015 年 8 月与 HNC Holding B.V. 签署了《买卖协议》，根据《买卖协议》约定，富邦股份拟收购 Holland Novochem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交易分四次进行，其中第一次收购比例为 55%，第一次收购完成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收购 15% 的剩余股权。富邦股份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标的公司第一次 55% 股权的收购，公司将 5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与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未将剩余 45% 的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当期商誉。

鉴于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且是不可撤销的，且初次收购 55%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与后续 45% 的交易对价是相关联的（如果买方放弃四次交易中的任何一次，卖方有权利以原价回购已经出售给买方的股份），公司认为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参照一揽子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按照 100%权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据此确认商誉。公司对此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

二、 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富邦股份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调增 2015 年末商誉 263,704,063.53 元，调增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 284,644,974.48 元，调减 2015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1,636,460.13 元，调增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34,970.48 元，调减 201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22,139,421.30 元，调增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4,970.48 元，调减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6,460.13 元。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商誉	104,277,111.50	263,704,063.53	367,981,175.03
其他应付款	40,714,317.31	284,644,974.48	325,359,291.79
其他综合收益	-2,405,736.81	-1,636,460.13	-4,042,196.94
未分配利润	251,179,643.50	2,834,970.48	254,014,613.98
少数股东权益	31,290,871.84	-22,139,421.30	9,151,450.54

注：追溯调整后，合并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商誉欧元金额为 51,863,397.09 欧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报表折算后商誉人民币金额为 367,981,175.03 元。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2、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85,882.59	2,834,970.48	66,420,85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6,175.04	-1,636,460.13	-4,022,635.17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富邦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作出决议，富邦股份已经追溯重述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我们认为，富邦股份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富邦股份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5 日